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中共启东市委宣传部采购机关办公软件终端正版化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681-JZCG-C2025-0083

甲方：（买方）　中共启东市委宣传部

乙方：（卖方）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共启东市委宣传部采购机关办公软件终端正版化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681-JZCG-C2025-008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中共启东市委宣传部采购机关办公软件终端正版化服务项目（二次）。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详细服务质量要求如下：

1.2.1 服务内容包括：

（1）提供金山 WPS 365 协作办公政府版高级平台场地授权、免费安装服务以及正版软件厂商的原厂免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场地授权范围为启东市市级机关、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卫健系统、教育系统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级医疗机构、学校）。

（2）提供 WPS 365 协作办公政府版高级平台账号不低于 1575 个。

（3）按照国家版权局印发的《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最新要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相关正版化要求，为辖区内市级党政机关建立长期的软件正版化长效服务机制和管理制度提供咨询和答疑服务，协助中共启东市委宣传部对数据结果进行实时汇总上报。根据

工作需要提供正版软件管理台账完善更新服务，协助启东市市级党政机关进行软件正版化预检、整理准备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检查所需材料，协助启东市各党政机关顺利通过国家、省相关部门组织的软件正版化检查。

（4）根据工作需要协助辖区内机关和企业完成版权类相关奖项或项目申报工作材料梳理。

（5）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协助完成软件正版化相关检查工作。

（6）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的软件使用和软件正版化相关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为启东市授权范围内单位提供辅助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的政策解读、正版化工作实务、正版软件管理及软件日常维护、正版软件的日常操作及功能使用、管理台账制度、正版软件管理服务系统等相关专业内容，采取集中和分散培训等多种形式。

1.2.2 项目团队组成服务要求

（1）安排具有项目管理经验人员领衔并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2）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对项目的实施、服务、体系建设、培训进行全过程跟踪。

（3）培训人员具备软件正版化工作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1.3 标的数量（规模）：金山 WPS365 协作办公政府版高级平台文字处理软件场地授权服务 3 年，软件正版化服务 3 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货，授权起始时间从甲方收到授权之日开始计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三年服务期内为相关政府机关提供相应的办公软件技术资源服务,实施步骤如下：

1.6.1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分工配合，责任到人。

1.6.2 进行产品下单，授权文件交付。

1.6.3 技术人员分别与具体使用部门相关人员联系对接，组建由招标方相关领导和各使用部门对接人组成的微信工作组，方便进行产品交流、技术咨询服务。

1.6.4 技术人员准备各产品安装激活指导文件发放，授权文件交付解释与说明。

1.6.5 上门安装服务，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帮助安装实施。

1.6.6 项目培训，产品使用、操作及软件资产合规培训，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1.6.7 按照招标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

1.6.8 项目验收进入售后服务期，乙方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655500 元）人民币，包含增值税 13%。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缴费形式为电子保函。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直接退回电子保函。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和时间：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2.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合同款项，分期三年支付。第一年分 2 次支付：（1）合同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即壹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196650 元）；（2）第一年尾款支付时间：第一年产品授权验收通过、服务完成，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即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65550 元）；

8.1.2 第二年合同款支付时间：第二年产品授权到货验收通过、服务完成，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合同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即壹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196650 元）；

8.1.3 第三年合同款支付时间：第三年产品授权到货验收通过、服务完成，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合同金额的 30%即壹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196650 元）。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

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以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视情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如果乙方没有能够按时完成补救，或补救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那么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该情形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5.2 甲、乙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

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出其他地址或发生联系地址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六、保密条款

16.1 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及本交易中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全部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除为履行本合同和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之目的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或法律服务机构等机构做出的披露则不受此限制。如因一方泄露本合同内容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则由透露方承担全部损失。

16.2 本合同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对甲乙双方仍然有效。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共启东市委宣传部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世纪大道 12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513-83124400

乙方：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 B6 栋 2-5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770520288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